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 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碩士生良好的學習環境,特規畫碩士生研究室。凡本系在學之碩士生均得使用碩士生研究室。
- 第二條 碩士生研究室之門禁依本系門禁管制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研究室使用優先順序如下:
 - 一、系上開會及相關活動。
 - 二、研究生論文口試。
 - 三、師生專題討論。
 - 四、碩士生自習。

上述前三項情況使用碩士班研究室時,請於前一天以前通知本系系辦公室。

- 第四條 碩士生自習使用碩士生研究室須知:
 - 一、應維持肅靜與整潔。
 - 二、禁止吸煙、臥睡、喧嘩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。
 - 三、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,或有損壞或遺失,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四、每日使用時間結束時,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 - 五、如有個人物品佔位遭清除,本系概不負責。

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,得禁止其使用碩士生研究室,並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送交校方依規定懲處。

- 第五條 若學生無法遵守相關規定,本系系辦公室得取消碩士生研究室作為學生自習 之措施,並重新規劃使用。
- 第六條 碩士生研究室存放之碩博士論文為本系財產,禁止擅自取閱;若有需要借 閱,請至本系辦公室借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